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6-015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8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8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修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提名孙家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审议修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孙家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8	中远航运	2016/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1)。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达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0)38161888

2.传　　真:(020)38162888

3.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3楼投资者关系部

4.邮政编码:510623

5.联 系 人:王健

6.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中远航运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修改《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孙家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2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的中标情况(详见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近日,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轨道集团")签署《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合同》(合同编号:JS-2006-3A-ZB-B-TJ-001),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交易对手方: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

(四)合同金额:680,250,380元。

(五)合同工期:110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业主名称: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毛顺茂。

3.注册资本:242,457万元。

4.主营业务: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建设、工程咨询、设计、负责轨道交通的营运等。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红谷大厦A-19F。

6.成立时间:2008年10月6日。

(二)该业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其他工程。

(四)该业主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金额:680,250,380元。

(二)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三)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公司按招标文件约定向南昌轨道集团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四)合同工期:1100日历天。

(五)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南昌轨道集团)违约

(1)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逾期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2)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承包人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并结合工期要求适当延长工期。

2.承包人(公司)违约

(1)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开工的,且推迟时间超过28天,或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2)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竣工的,且推迟时间超过28天的,发包人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1.3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该业主和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南昌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土建施工01合同段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1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3月5日,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收购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拟以自有资金购买新余江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粤通”)所持有的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伟通”)70%股权。《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2016-011)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广东伟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伟通成为华信天线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伟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2409房(仅限办公用途)

4、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9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8月19日 至 长期

8、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

广东伟通是一家致力于提供通信行业天线、基站配套产品及基站天馈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和服务商,未来业务领域将集中发展基站的以租代建项目服务。本次定价基于广东伟通2016年-2018年承诺期扣非净利润及上述收益法评估结果,参考其所从事移动通信天线及相关服务的市场交易情况,并考虑滚存利润分配等因素,协商确定广东伟通7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820万元,较其2015年12月31日对应的账面净资产3,835.07万元,增值率为412.51%。本次交易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广东伟通自成立以来主要业务方向为移动通信运营商市场,与广东移动公司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2015年成功入围了中国铁塔集团的室分天线与无源器件项目;同时广东伟通也将优势延伸到移动通信基站天线等其他相关配套产品,开展通信基站的“以租代建”业务,预计2016年度业务增长率超过50%,未来两年也将保持较高的业务增长率。

华信天线为防范商誉减值风险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方面积极发挥双方优势协同以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华信天线与交易对手方江粤通约定了商誉减值及补偿方式,即华信天线在股权交割日当年及之后的每一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广东伟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一经减值,不得冲回。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华信天线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伟通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高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江粤通应以现金方式向华信天线另行补偿。

华信天线收购广东伟通后,经营规模与效益将大幅提升;同时由于广东伟通具备移动通信行业供应商相关准入的资质认证,能使华信基础产品迅速获得市场准入;华信天线作为天线行业高科技企业,拥有一批高端技术型人才,研发实力较强,而广东伟通在市场营销及销售渠道上有较强的社会资源和销售团队,两者间的合作将实现强强联合,资源互补。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1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0 万元至 -1900 万元	-1171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业务周期性特点一季度为业务淡季,收入总量少且预计同比上年度增长率低。

(2)集团持续加大战略投入支出,导致本季一次性费用同比增加较大。

(3)一季度利息支出和去年同期短期闲置资金带来利息收入同比导致损益变动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银行于2016年3月31日起办理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453;C类:002454)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起办理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2453;C类:002454)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顾瑜女士、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顾瑜女士、黄志强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志强	否	10,000,000	2016-03-18	2017-03-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9%	个人资金需求
顾瑜	是	5,750,000	2016-03-21	2017-03-2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15%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目前,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24,884,1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78%,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顾瑜女士持有公司31,688,4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2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顾瑜女士的通知,获悉顾瑜女士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2%)公司股份已办理了提前购回业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顾瑜	是	6,000,000	2015-08-27	2016-03-2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3%

截止本公告日,顾瑜女士持有公司31,688,4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2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3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四维图新(证券代码:00240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上接B58版)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农业银行青岛东海西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2015年03月06日	2015年05月12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138.86	138.86
2	农业银行青岛东海西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2015年05月20日	2015年08月12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2.14	172.14
3	农业银行青岛东海西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17,300	2015年08月14日	2015年09月1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58.01	58.01
4	交通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3,450	2016年01月25日	2016年04月2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29.24	未到期
5	工商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2,012	2016年02月23日	2016年05月24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19.27	未到期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现金流量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东方铁塔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东方铁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东方铁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16年3月8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公司决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在上述事项完成后,及时推进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2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15:00至2016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6年4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6年4月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假设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8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
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00
10	《关于子公司续租关联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的议案》	10.00

(3)输入委托数量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